**资助协议书**

甲方（资助方）：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乙方（受助方）： 体校

为支持革命老区青少年体育业余训练工作，促进本市青少年体育的发展，改善训练条件，更好地培养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我会会同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实施“青少年体育助训关爱计划” 中的“冠军摇篮”资助项目，为区级青少年体校等训练单位提供“体能训练房”器材资助（以下简称体能训练房）。甲乙双方本着无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根据《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协同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向乙方资助一套体育器材，组建“体能训练房”。

第二条：甲方协同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器材集中采购、体能训练房器材配置等事宜。

第三条：乙方负责于2020年10月31日前提供不低于80平米平整的室内场地，协助完成组建“体能训练房”，并确保本年度内安装完毕。

第四条：乙方负责在训练房显著位置标明“中华全国体育基金

会、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资助”。（标志牌统一配置）。

第五条：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开展项目的调研及评估工作。

第六条：乙方应及时维护受资助器材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妥善使用受资助器材并负责安全教育和管理。乙方不得变卖、处置、挪用受资助器材，否则甲方有权撤销资助，追回资助器材，给甲方造成损失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甲、乙双方应当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住所地管辖权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第八条：甲方执行本协议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如下：

联系人：张宋宋

电话：18817378095

传真：021-63810635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860号体育宫综合楼南侧

邮编：200333

乙方执行本协议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如下：

联系人：

手机：电话：

地址：邮编：

第九条：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持两份，一份交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备存。

甲方：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甲方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